



MING FUNG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二零零六年中期業績公佈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及「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3	239,243	200,983
銷售成本		(169,512)	(139,152)
毛利		69,731	61,831
其他收入	3	477	248
銷售及經銷費用		(17,261)	(16,736)
行政費用		(10,155)	(8,985)
其他營運費用		(204)	(2,262)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5	42,588	34,096
財務費用	6	(4,453)	(1,495)
除稅前溢利		38,135	32,601
稅項	7	(7,069)	(5,692)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31,066	26,909
股息	8	2,054	1,950
每股盈利	9		
基本		4.8港仙	4.1港仙
攤薄		4.4港仙	3.8港仙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0,175	94,696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842	6,991
存貨		179,277	124,472
應收貿易賬款	10	116,978	104,77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1,902	72,507
		378,999	308,74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13,784	17,07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382	3,135
有抵押有息銀行借款 (於一年內到期)		52,853	86,672
應付稅款		57,182	50,118
		126,201	157,003
流動資產淨值		252,798	151,73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2,973	246,435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有息銀行借款 (於一年後到期)		63,750	—
資產淨值		279,223	246,43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6,695	6,500
股份溢價		37,115	32,240
保留盈利		233,359	204,445
建議派發股息	8	2,054	3,250
		279,223	246,43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於採納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並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後，本集團已更改其若干會計政策。本集團已採納與其經營業務有關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開始生效。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惟下文所列載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導致有關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於採納該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前，本集團無需就有關授予其參與人士之購股權之補償成本入賬。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開始，本集團須於歸屬期間在收益表中將有關成本攤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之過渡性規定，新會計政策須應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所授予，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由於本集團之所有購股權均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以後授予，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或以前歸屬，因此會計政策變動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收益表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於本期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及對銷所有重大集團內部交易後之銷售產品發票淨值。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產品銷售	<u>239,243</u>	<u>200,983</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472	170
其他	<u>5</u>	<u>78</u>
	<u>477</u>	<u>248</u>
	<u><u>239,720</u></u>	<u><u>201,231</u></u>

4.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按以下兩種分類方式呈報：(i)主要分部資料呈報方式為按地區分部劃分；及(ii)次要分部資料呈報方式為按業務分部劃分。

本集團主要從事珠寶產品製造及銷售業務，乃按客戶所在之地區而營運。

a)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各地區分部之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美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歐洲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東及亞洲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u>119,275</u>	<u>89,642</u>	<u>30,326</u>	<u>239,243</u>
分部業績	<u>21,109</u>	<u>18,638</u>	<u>5,090</u>	44,837
未分配收入				477
未分配支出				(2,726)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u>42,588</u>
財務費用				(4,453)
除稅前溢利				<u>38,135</u>
稅項				(7,069)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u>31,066</u>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美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歐洲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東及亞洲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u>105,455</u>	<u>74,926</u>	<u>20,602</u>	<u>200,983</u>
分部業績	<u>19,352</u>	<u>14,551</u>	<u>3,446</u>	37,349
未分配收入				248
未分配支出				(3,501)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u>34,096</u>
財務費用				(1,495)
除稅前溢利				<u>32,601</u>
稅項				(5,692)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u>26,909</u>

b)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各業務分部之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出口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零售及批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u>232,596</u>	<u>6,647</u>	<u>239,243</u>
分部業績	<u>43,466</u>	<u>1,371</u>	<u>44,837</u>
未分配收入			477
未分配支出			<u>(2,726)</u>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u>42,588</u>
財務費用			<u>(4,453)</u>
除稅前溢利			<u>38,135</u>
稅項			<u>(7,069)</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u>31,066</u>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出口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零售及批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u>200,983</u>	<u>—</u>	<u>200,983</u>
分部業績	<u>37,349</u>	<u>—</u>	<u>37,349</u>
未分配收入			248
未分配支出			<u>(3,501)</u>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u>34,096</u>
財務費用			<u>(1,495)</u>
除稅前溢利			<u>32,601</u>
稅項			<u>(5,692)</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u>26,909</u>

5.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本集團由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入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存貨成本	169,512	139,152
折舊	7,135	5,755
研究及開發費用	204	2,262

6. 財務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五年內須悉數償還之銀行透支、 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貸款利息	4,453	1,495

7.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撥備：		
香港利得稅	—	—
海外稅項	7,069	5,692
本期間稅項開支	7,069	5,692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在香港賺得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五年：無)，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海外稅項涉及澳門稅項，已根據有關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應課稅溢利之適用所得稅率計算撥備。

本集團本期間除稅前溢利稅項與使用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而可能產生之理論金額差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38,135</u>	<u>32,601</u>
按法定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6,674	5,705
公司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經營之 稅率差異影響	(785)	(632)
免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5)	(3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743	46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02	191
本期間稅項開支	<u>7,069</u>	<u>5,692</u>

就本期間而言，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因此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二零零五年：無）。

8.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3港仙（二零零五年：0.3港仙），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派發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31,06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6,909,000港元）以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53,535,714股（二零零五年：650,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31,06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6,909,000港元）以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00,963,605股（二零零五年：699,948,427股）計算。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包括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653,535,714股（二零零五年：650,000,000股），以及於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被視為將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47,427,891股（二零零五年：49,948,427股）。

1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既有客戶之信貸期限為30日至120日，並會就賬齡365日以上之未償付欠款作100%撥備。

以確認銷售之日期為準，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至30日	48,207	47,982
31至60日	39,484	39,948
61至90日	29,287	16,842
	<u>116,978</u>	<u>104,772</u>

11.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給予介乎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

以所採購貨品之收據日期為準，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至30日	12,297	13,554
31至60日	1,292	2,569
61至90日	195	955
	<u>13,784</u>	<u>17,078</u>

12. 股本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u>2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669,500,000股(二零零五年：65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u>6,695</u>	<u>6,500</u>

於本期間內，19,500,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已獲行使。因此，19,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50港元。

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其若干附屬公司獲批之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公司擔保。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之銀行融資約為116,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86,700,000港元)。

14.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15,000,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已獲行使。因此，1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37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39,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01,000,000港元增加約19.0%。於本期間，環球經濟增長已見減慢，然而，美國、歐洲、中東及亞洲之需求維持高企。連同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設立之零售及批發網絡，本集團之營業額維持穩定增長。

本期間，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為31,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6,900,000港元增長約15.6%。純利率維持相當穩定，約為13.0%，而去年同期之純利率則為13.4%。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上升主要因銷售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本集團之毛利率保持相當穩定，本期間約為29.1%。

本期間，本集團之銷售及經銷費用約為17,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6,700,000港元）。銷售及經銷費用增加3.6%，乃由於在本期間內加大力度進行市場推廣、宣傳及展覽活動以及受油價高企影響所致。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行政費用約為10,2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3.3%。行政費用增加是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活動增加所致。行政費用佔本集團本期間營業額約4.2%，相對穩定。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其他營運費用乃因開發新產品及研究新生產技術所產生之研發成本所致。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之其他營運費用約為2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300,000港元）。本期間之其他營運費用減少，乃由於上年度已完成大型研究開發計劃，就擴闊產品類別開發嶄新時尚珠寶產品設計及為提升珠寶產品質素研究新生產技術所致。

本集團生產之產品主要出售至美國、歐洲、中東及亞洲之市場。本期間，美國為本集團產品之最大市場，美國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49.9%（二零零五年：52.4%）。歐洲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7.5%（二零零五年：37.3%）。本集團產品餘下之銷售額來自中東及亞洲之市場（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2.6%（二零零五年：10.3%））。

未來計劃及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會致力使其業務維持穩定增長，有能力以具競爭力之價格製造多類優質珠寶首飾產品。此外，本集團亦將在中國物色進一步發展其製造業務之機會。有關出口業務，本集團將透過參與主要之國際性珠寶展銷及展覽會，繼續竭盡所能擴大市場佔有率及客戶基礎。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以本集團新發展之品牌「SAVANTI」，在上海及杭州分別開設三家及一家零售店舖。有鑑於中國消費者之消費強勁，加上管理團隊努力不懈，本集團之零售及批發業務在銷售額及利潤貢獻方面，均有令人鼓舞之成績。本集團已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提高在中國市場之品牌知名度。此外，本集團將加大力度尋找潛在商機，並期望於未來一年在中國市場開設更多零售店舖。

根據現時之評估，本集團對其業務發展保持審慎樂觀，並將對經營環境之改變作出隨機應變。作為本集團之既定宗旨，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競爭力及市場創新，為本公司之股東帶來豐碩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分析，以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比較數字，載於資產負債表及有關財務報表附註內。

存貨及應收貿易賬款增加乃反映本期間之營業額增加，及集團預留較多存貨以應付新增客戶訂單及新零售／批發網絡。本集團之存貨週轉期、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期及應付貿易賬款週轉期分別為193天、89天及15天，該等週轉期日數與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及供應商提供之信貸期之各有關政策一致。

本集團一般以股東資金、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作為營運資金。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僅包括股本，而本期間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共發行19,5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為279,2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246,400,000港元）。本集團之總銀行借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16,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86,700,000港元），增加約30,000,000港元。銀行借貸主要用作營運資金，並無固定息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中約52,9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86,700,000港元）及63,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零港元）分別須於一年內償還及須於一年後償還。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計息借款與本集團股東資金之比率）約為41.8%（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35.2%）。

本集團之產品及原料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計值。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借貸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外匯匯率波動風險甚微，而本集團亦無訂立任何對沖合約。

除上文所述者外，有關其他管理事項及討論分析之資料與最近期刊發之二零零五年年報所披露者並無重大變動。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確保獲派發上述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僱員及僱傭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38名僱員，於本回顧期間之酬金約為5,100,000港元。本集團按個別僱員之工作表現制定薪酬政策，並每年定期檢討。

本集團為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或答謝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最佳常規守則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取代。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正一直採取相關措施以符合該守則內所列載之守則條文，包括已採納載有處理本公司多項企業管治事宜之條文之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在有關方面之發展，以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舉行之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套新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該守則之規定。

主席及行政總裁

該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王志明先生（「王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本公司創辦人之一。王先生於珠寶業擁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制定政策。

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一職，因此，本公司之日常運作及管理乃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察。

董事會認為，儘管並無行政總裁，惟董事會之運作會確保權力制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之個人組成，並不時舉行會議，以商討影響到本公司運作之事宜。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事宜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皆確認於本期間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呈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現時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批。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管理層及員工對本集團一直以來之貢獻及勤懇工作致以衷心謝意，亦衷心感激股東對本集團不斷支持。

代表董事會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志明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志明先生、雷靜嫻女士、鍾育麟先生及俞斐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柏聰先生、陳文喬先生及譚炳權先生。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